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国有信阳市南湾林场（单位名称）的国有信阳市南湾林场 2026 年省级财政科学绿化森林经营样板基地建设示范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有信阳市南湾林场 2026 年省级财政科学绿化森林经营样板基地建设示范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新联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44.5341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35.39892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河南新联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0 日

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申彦鹏